

那时的口罩、手套及手帕

沈潇潇

作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护之举,戴口罩出门已成当下的一种生活常态。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甚至八十年代,口罩作为保暖品也曾是许多人在冬天的随身标配之一。那时的口罩用材不是现在的熔喷布,而是用多层(似是八层)棉纱布相叠缝制而成,比较厚实,这是口罩由医用到民用和日常民用兼得之主因,还有一个客观因素是那时的天气要比现在冷,而保暖用品又大不如今天丰富。

那时口罩可是件耐用品,不像现在的一次性口罩用过就扔,人们用后洗,洗后再用,有的今年用了,珍藏起来明年继续使用,不到纱线泛黄或破损决不弃。既然在冬天常戴口罩,人们对它就生出了在实用之外的审美需求。长方形的一叠纱布变不出什么花样,就在带子上动脑筋。起先的口罩带子是细细圆圆的,没什么美感。因细小,勒在耳根上有点不适,时间一长甚至引起头部某些区域神经性闪痛症状,我就遇到过几次这样的情况。后来扁宽的片状带子取代了细圆带子,这样带子与耳根的接触面增大,舒适了不少,且打起结来扁宽的带子有模有型,有的人就在带子上玩花样,能把带子打出几种别致的结来。我印象较深的还是蝴蝶结,那几个抽成大小恰好处的椭圆形配合着同样留着长短恰到

好处的带端,人走起路来,微风鼓动,飘忽的带结俨然一对蝴蝶在耳后发际间可爱地扑扇。在那灰度服装一统天下的时代,人们的爱美之心在小小的口罩带子上有了些许不经意的释放。

那时冬天人们的随身标配还包括手套,至少远比现在使用得普遍。那时最常见的是劳保手套,就是那种白纱线织就、比较粗陋的手套,因为被工矿企业用来做劳保用品而得名。戴这种手套的以男子为主,女子也有,但少得多,并且同样戴这种手套,戴女人手上的总要比男人的白。女孩子戴的手套有许多是自己织的,即利用家里织毛衣织剩的零星毛线织就的。因几种毛线颜色不同,有的女孩子反而会因此织出好看的纹理,于是就引来取经模仿者,就像现在的微信号加粉。

劳保棉纱手套虽然粗糙,但有一个令今人想不到的妙用。限于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的衣物一般都购来布料自己家做,或请人做。衣布须有布票,那时每人一年仅发几尺布票,当然不够用,“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和孩子们“阿大穿新衣,老二穿旧衣,老三穿破衣”,正是对当时人们穿着的写照。有的家庭主妇精打细算,把新旧劳保手套积攒起来,到时拆成纱线,再自行染色,依织毛衣的方法编织成衣。这种衣服叫做“线衣”(与毛衣相区别)。有的直接拆下纱线就织,考究点的把细线拼成粗线再织,后者的线衣就厚实

些了。若穿不起毛衣,能有一件线衣穿也挺不错。

记得有一位小学同学,家里有兄弟姐妹五个,他排行老三,平日所穿都是老大老二的旧衣裤。有一年深秋,他妈妈优先给他织了件线衣,他心里特别温暖。为节省两毛染料钱,这件用新旧手套纱线织成的线衣没有染过色,所以线衣白黄斑驳,看上去有点怪怪的、脏兮兮的感觉。线衣本是内衣,别人一般也看不到,但有一节体育课玩得出汗,他一脱掉外衣,那一片斑驳、脏兮兮的白黄就惹得一些同学一阵哄笑。他放学回家后要求妈妈把线衣染一染,他妈妈答应了。意外的是,线衣经此一染缩水一圈,他穿不上了。这对他妈妈来说没有什么损失,因为老三穿不上了,老四穿正好。但对我这位穿惯了旧衣的同学来说,却是失去了一件难得的新衣。好在他妈妈承诺,等明年积攒够了手套,一定给他再织一件新线衣,当然要先染过色的。

手帕对那时的人们也属随身标配。学龄前儿童也不例外,家长们往往把手帕折成一条长方形,别在孩子外衣的左胸襟上,脸上若有鼻涕等不洁物,撩起手帕一擦了事,非常方便。若见到一个儿童胸前的手帕干干净净,大人们就会不吝夸奖,说这个小孩子多文气啊。当年的天气要比现在冷许多,医疗条件也差,加上当时子女多,家长对子女的照顾远不如现在周到,每个孩子群中

总会有几个“拖鼻涕”(“鼻涕虫”)。“拖鼻涕”胸襟上一般无缘别一块手帕,鼻涕流下来怎么办?或用鼻子拼命一吸,一条“黄龙”就滋滋溜一声缩进鼻腔,或抬起用手衣袖一擦,动作称得上是熟能生巧。久而久之,他们的袖口就像上了浆打了腊似地发硬发亮——有人称之为“剃头店里的刮刀布”。有的家长会采取亡羊补牢的措施,那就是给孩子戴上一副袖套(奉化方言叫“袖笼”)。刮刀布(或揩桌布)也可以用来称手帕,有的人马虎或者懒,手帕总是被团成一团塞在衣袋里,也不常洗,把它们夸张成刮刀布、揩桌布也就不足为怪了。当时少暖冬天气,又没空调,不少女孩子手上生冻疮是常事,溃烂时脓水直流,有点惨不忍睹,用来包手就成了手帕的又一功用。女生的手帕总比男生花哨得多,加上她们上课答题积极性也比男生高,记得读小学时老师一提问,教室里就会霎时冒出一片看似花枝招展实是惨兮兮的手来。

那时许多人使用手帕还比较讲究,单是手帕的折叠就颇有章法:当年的手帕设计较简,手帕当中一片一般为空白,四边有些条纹,四角有点花样,恰当的折叠会使边角花样露在正反最外面一层,稍翻动一下,就可以让使用后有脏迹的帕面藏进内里,把有花样的新帕面翻到外面,如此几次翻新,始终给人以洁净美观的印象。手帕不是镜子,却映照出使用者的习性、修养,甚至气质。

冬日的思念

周潇潇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李清照《如梦令》

近日,家乡时而细雨飘洒,像极了《如梦令》中的描述,虽为冬季,雨小,风却很大。今年宁波的风比去年这个时候要猛烈得多。它吹了一天又一天,直到最近才稍稍歇歇下来,想必大自然也有疲惫的时候,想趁着这个冬季将思念缓缓收藏。

清晨的路面积攒着前几日汇聚的雨水,偶有车辆驶过,便带起几朵小花般的涟漪。一楼有许多树木,扎根在湿漉漉的泥土当中,尽心竭力地吸收养分,以抵御冬季的严寒。麻雀和白头鹇从凌晨5点钟就开始稀稀疏疏地在房顶上、屋檐下,还有公园的树干上轻轻地叫起来,随一些的地方也能依稀听到叫声。随着时间推移,天渐渐发亮,而鸟叫声愈发清丽了。

雨雪时节,总让人感怀。古代工业文明尚未兴起之时,温室效应不显著,到了十一二月份,应该比现代要冷得多。《诗经》当中有这样一句,“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意思是昔日从军上战场时,路边的杨柳依依,春光无限。到了今日归来的路途上,大雪纷纷满天飞扬,道尽相思之情。而今朝冬日时节,虽无漫天雪花作衬,然大路上被风雨打落的黄叶,屋舍四周犀利的寒风,还有街上路人用毛衣裹住的身体,都预示着这个季节,注定是收藏的。远方,它如同毛衣上的针脚,一针一线诉说着久违的感情。

那是我参加工作的第一年。受公司委派,我前往江苏大丰港出差。第一次在春节期间远离家乡,让人有一种王维的“异乡异客,佳节思亲”之感。码头寒风凛冽,整个港区被积雪覆盖,桥梁通往远处码头的皮带机盖棚,港口警戒哨所,以及没有及时移动的车辆上,全都积起了厚厚一层雪。远远望去,如同一座雪的王国,好不壮观!大年三十

工作结束,我顶着风雪回到港口旅馆,那是当时唯一一家营业到大年夜的旅店。店老板见我,匆忙说:“小伙子,你总算回来了,什么时候走啊,我们要回家过年了。”我一听慌了神,赶忙向其说明我的现状,请求对方能够留下来继续营业。对方思忖了少许,决定留下来,还把沉甸甸的大铁锁给了我。我接过铁锁,正纳闷着,憨厚的老板紧了紧厚重的大衣说:“现在这里只有你一个住客,我得开车去买菜,今年就不回去了,等下你锁大门锁住吧。”我既感动又庆幸。晚上,白茫茫的港口静悄悄的,四周连虫鸣声都没有,只有不知名的鸟“呜呜——”的叫声,还有远处泊位上几点米黄的灯光。我在房间办公,老板的儿子来叫我吃饭。我来到客厅,好家伙,这一大家子全来了!亲戚朋友足足凑了一大桌!我刚坐下,好客的老板从厨房拿出一瓶白酒,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瓶上好的茅台迎宾酒。他左旋右扭,就是打不开,我乐了,说让我来,试试也不行。老板一下子抢了过去,不知怎么地一用劲,酒瓶中的琼浆汩汩而出。不得了,他赶紧用手去接,还把流到桌子上的用手“抓”起来喝掉。想起这一幕,至今能笑出声来。

老板娘给我介绍江苏特产,一直让我多吃,老板则和我聊起了他的创业史:从投资第一笔钱,到起早贪黑干活,一直到这个港口宾馆,每一步都不容易。我听得津津有味,也与他们分享了我的家乡趣事。吃过晚饭后,我的电话被同事挨个问候,似乎就在家乡。

当晚,尽管风雪交加、夜色如墨,但是旅店老板一家的热情,让我至今难以忘怀。港口的工作一直持续到大年初五,临走前,我与老板久久握别。我不知道他的名字,甚至连姓什么也不晓得,但是这些都不重要。虽然过去了好多年,每当想起,心中总是感觉暖流涓涓。独特的经历,装进了梦想的行囊。相逢是缘分,想念你们!我坚信,善良的老板一家,定会平安喜乐。我也坚信,世间所有善良的人,幸福将会如同高山的温泉,向你们滚滚而来。

冬天里的一把火

孙翰钦

《冬天里的一把火》,这是台湾歌手高凌风原唱的一首歌曲,1982年发行。1987年,费翔在央视春节联欢会上演唱这首歌,火遍大江南北。上世纪80年代,流行音乐刚在大陆起步,这首歌一直传唱了好些年,我小时候就常听到。或许是因为它的热情与热烈,是那么生生不息,以致于时隔多年当它又闪现在我耳畔时,内心又渴求起了这样的节奏。

不过,随着时代的向前,在各种音乐层出不穷、泛滥流行的当下,我已经好几年没再听到这首歌,一度以为它已完全退出了江湖。

近两年全民音乐选秀节目《中国好声音》《中国好声音》《我要出唱片》等陆续登上电视荧幕,以及抖音的出现更是让每一个普通老百姓都有了一展歌喉的舞台,去追求他们的明星梦。因为涉及面更广泛,理所当然歌曲的覆盖面也就扩得相当之大,从古典到前沿、从单一到说唱、从流行到小众,包罗万象。

其实这些年我的心境一直有些阴沉、甚至多有沮丧、无助与失落。前阵子在家门口的银泰城我偶遇了《我要出唱片》节目组的地方歌手海选活动。一名60多岁的年轻人的出现非常显眼,甚至有些怪异,就手舞足蹈地唱了这首经典老歌。可能也是他年轻时,像我这个岁数时最流行的一支歌曲。眼下已经进入冬,室外有些冷,可老者的表现却非常热烈,让我一时不敢相信他报出的年龄。

我想到了我的父亲。一位退休快一年的勤劳朴实的手工劳动者。父亲患有慢性的慢性疾病,自从进入退休行列后,心血管常不稳定,长期吃药。父亲是苦出身,岁月和经历铸就了他的坚忍。以前年轻和壮年时,什么都能咬牙扛过去。像现

在这样的寒冬我常借用父亲的体温来烘我怕冷的小手小脚,算我童年的深刻记忆。而如今这两年冬天却是变了个方向,费翔在央视春节联欢会上演唱这首歌,火遍大江南北。上世纪80年代,流行音乐刚在大陆起步,这首歌一直传唱了好些年,我小时候就常听到。或许是因为它的热情与热烈,是那么生生不息,以致于时隔多年当它又闪现在我耳畔时,内心又渴求起了这样的节奏。

也不知父亲从哪里得来的养生之道,去年冬天开始给一向十分畏寒的我调理起了身体。因为一般中餐是在单位凑合,所以父亲特意安排了每我的早饭和晚饭。我从来没想过自己竟这么能吃!在父亲的再三叮嘱下我把他准备的食物都装进了胃里,因为在吃食上没多大偏好,从不挑三拣四。今年冬天我竟然发现自己不再怕冷了!脚底燃起的火焰,让我告别了多年依赖的电热毯和热水袋,这是我始料未及的。曾经的冬天单独在外的我用两条厚被子的压护还被寒冷侵袭得脚底冰冷难以入眠,辗转反侧。

我又想起了这首歌“当你老了,头发白了,睡意昏沉。当你老了,走不动了,炉火旁打盹,回忆青春”。“当你老了,眼眉低垂,灯火昏黄不定,风吹过来,你的消息,这就是我心中的歌。”这是歌手赵照原唱的歌《当你老了》。

可当你老了,我该如何承受?我认真思考起了这个问题……



暗香浮动

应立新 摄

读三首以序动人的清诗

原杰

近日翻阅《奉化历代诗选》,发现其中三首有许多共同点。譬如每首诗都有序言,作者皆是清代(包括明末清初)人,而写的均为明代女子。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共同点当为其序比诗写得好:看了序后可以不再读诗,好像序是主歌,诗反而沦为副歌或者可有可无的和声。换句话说,这三首诗皆“以序动人”,读之有买椟还珠之感。

第一首是李国标的《北山哀》。李国标字君龙,明末由明经令楚之嘉禾。《北山哀》序曰:“北山哀,为贞烈妇汪氏赋。氏归叶门,叶之先有真人,以道术显,今微矣。妇称未亡人,倚遗孤为命,薄畲(指租放耕种的田地)可供饘粥,旁伺者夺志未能。独居静夜,诱之,恹恹之,不得。时艰岁歉,勤十指哺儿,不幸为痘天。埋儿父侧,泣别先祠,致礼于昔之伺我者,以燕尝为托,出其器具。邻有升勺之通,悉偿之。勿其衣裳,溢于内寝,时年三十有三。呜呼,成仁取义,妇几似之矣。当事者,方修邑乘,而贫贱无由上达。甚有以匹妇之谅相消,人心世道重可哀也。核所闻而著诸野史,以俟采风君子,并祈幽幽椁墓,表而

传之。”其诗则云:“叶门有妇汪之子,苦节能贞堪入史。从夫从子大义明,气壮乌峰峰培垒。当年不造违舅姑,黄鹄旋歌引双雏。茹荼忍死护遗血,泪和乳滴中夜枯……一家骨肉相追随,守正犹云妇道宜。最羨泰然生死际,和怨酬恩事事奇。”

《北山哀》创作的年代应在明末清初。也就是改朝换代的鼎革之际,社会动乱、民不聊生。一个寡妇拖着小孩艰难度日,想不到小孩染痘疹(天花)早夭,唯一的希望也破灭了,这对她是个致命打击!因此她视死如归,从容不迫安排自己的后事……诗序的内容应为诗人亲耳所闻、亲眼所见,所以才写得如此细致、真切动人,构成一篇奉化版的《孔雀东南飞》。当然,如果说后者表现为哀怨动人,那么前者则展示出惊心动魄,作者的倾向性也更鲜明、直白。

第二首是吴尚知的《吊项义妇》。吴尚知原名上知,字觉凡,号晓园,蕲湖吴家埠人。清嘉庆五年(1800)恩科举人,二十二年(1817)进士。官台州教授,卒于任。《吊项义妇》序曰:“义妇者,戴毅直公从弟德佑之妻项夫人也。毅直捐躯,德佑亦从死。项氏家居闻变,急匿遗孤,并焚谱牒。到官后,掠掠酷毒,

卒刎颈。呜呼,巾幗中弱女子能殉其夫,亦已烈矣。况仓促骤变,挺身受讯,虽被极刑,而执语不二,遂免夷族之惨。则保全之功,不基大耶。”其诗则云:“……银铛掷地狱吏怒,牛头呵呀吁可怖。万死终存戴氏孤,程婴杵臼属荆布。拾遗一死事未完,覆巢安得求卵全。变名罹负匿不出,谱牒焚蕪凄寒烟……引颈就刃泣鬼神,护持嫡脉含酸辛。居然巾幗超前贤,璧私室心何坚。茫茫家国无穷恨,地下相逢倍潸然……”

诗序中主人翁的生活年代应该比《北山哀》中的孤儿寡母早,写的是在奉化可以说是妇孺皆知的一桩明初史事——因明成祖朱棣诛杀方孝孺十族,方孝孺的好友、奉化人戴德彝受牵连被追杀。戴家之所以留下香火,是因为戴德彝的大嫂项氏足够机敏。她把戴德彝的两个儿子藏入了深山。同时,为了避免官府细查,项氏又把细载宗支的戴氏宗谱付之一炬。严刑拷问时咬紧牙关,死不开口。

第三首是周善安的《吊陈四娘二首》。周善安字啸云,清同治间诸生。《吊陈四娘二首》序曰:“丁卯冬,读书封山寺,见寺厢有陈四娘木主。询之寺僧,知为明贰尹陈君女。随父之任,寻卒官廨,因蹙(掩

埋)寺山而栖主于此。有田二亩,为春秋祭扫之资。”其诗则云:“亭亭弱质寄官衙,欲咏擗梅(比喻女子已到了出嫁的年龄)待有家。未及瑟琴联静好,可堪风雨损铅华。江湖潦倒随飞絮,烟草迷离落落花。寂寞怜卿山寺里,芳魂长此冷天涯……”

诗序中陈君女生活的年代是明中晚期,早于《北山哀》里的妇人。诗为两首短短的七律,容量上不如前两首排律。其序更只有短短几句,可读之感觉更吸引人、更扣人心弦,令人浮想联翩。因为相比之下,它更具备了悲剧的要素:豆蔻、客居、早天、孤坟、野寺、木主……什么是悲剧?便是将有价值的东西砸碎给人看,如美人早夭。为此,笔者还特意去中山公园勘踏,寻找陈君女的墓。想想一个当时副县长的千金,加上神主牌寄住在封山寺,因此其墓很有可能便在山上,序中也明确提到“因蹙寺山而栖主于此”,尽管不期望能找到完整的墓,但可能还留有坟头或遗迹什么的。尤其是公园西侧比较荒芜之处的一穴无主旧坟,引得我多次引颈相望……

总之,写到这里便不难看出,相比于诗,我们更多沉浸在其序渲染的氛围中而不能自拔,后面的诗反而成为一种和音,更多起重复与烘托的作用。